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徐高审〔2023〕56号

关于徐州金澄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及 5G 相关轻量化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金澄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徐州金澄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及 5G 相关轻量化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新能源汽车及 5G 相关轻量化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钱江路以南、昆仑路以西，租赁徐州高新区鸿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约 1000 万件、高档精密金属模具约 500 套。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3〕



92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徐州金澄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及5G相关轻量化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水、研磨废水、浸渗废水、清洗线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压铸废气处理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执行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全盐量、LAS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封闭施工，落实控尘措施。项目运营期铝熔化、铝灰分离(扒渣)产生颗粒物与燃烧尾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3台抛丸机，抛丸1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2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湿



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 3 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喷砂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喷粉烘干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浸渗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项目铝熔化、铝灰分离（扒渣）产生的颗粒物、铝熔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喷粉产生的颗粒物、喷粉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标准；喷粉烘干天然气燃烧尾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标准；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浸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压铸废气、焊接废气、保



温炉天然气燃烧尾气、未被捕集到的废气等，切割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铸废气经整体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蜂窝过滤棉+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厂区绿化，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较严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方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隔声降噪措施保护敏感目标，施工期内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运营期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或机构回收；危险废物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并在各进出口处设置醒目标志牌。

(五) 项目污染物总量年排放指标核定为: 颗粒物 $\leq 6.47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6.508\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392\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804\text{t/a}$ 、COD $\leq 2.437\text{t/a}$ 、氨氮 $\leq 0.244\text{t/a}$ 、总磷 $\leq 0.024\text{t/a}$ 、总氮 $\leq 0.731\text{t/a}$ 。

(六) 根据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公司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 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联合厂房、喷粉车间、模具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外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规范要求落实监测工作。

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六、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七、本意见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徐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